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（2020）1595号

西安市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0年新增一般债券的通知

周至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新增一般债券的通知》（陕财办政债（2020）43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们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5340.22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不得调剂。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“11011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”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执行：

一、严格规范新增一般债券使用方向

市级相关部门、各区县要将新增一般债券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聚焦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，主要用于脱贫攻坚、污染防治、乡村振兴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。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、养老金等社保支出、单位工作经费、支付利息，严禁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，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、补贴及偿债等。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在已报送财政部备案的年初新增一般债券

需求项目范围内，筛选确定实施项目，并于9月20日前将债券安排项目报市财政局备案。

二、切实加快新增一般债券支出进度

市级相关部门、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将新增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切实加快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下达和使用，建立健全债券资金支出定期通报制度，积极探索加快债券支出进度工作机制，督促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落实管理责任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支出进度，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，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效益。严禁将资金滞留国库或沉淀在部门单位。

三、按时足额还本付息

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本地区财力，及时、足额归还到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。未按规定期限向上次财政部门上缴还本付息资金的，上级财政部门将在年终结算时扣回，并按规定处以罚息等。

附件：西安市2020年新增一般债券项目下达情况表
(总表不发)



附件:

西安市2020年新增一般债券项目下达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区	项目基本情况			项目类型	项目总概算	新增债券额度	备注
	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				
合计						29,895.65	5,340.22	
1	周至县	周至县卫健局	2019年农村无害化公厕提升改造建设项目		市政建设	6,180.00	346.00	区县承担还本付息
2	周至县	周至县卫健局	2018年农村无害化公厕提升改造建设项目		市政建设	3,090.00	927.00	区县承担还本付息
3	周至县	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周至县县城城区道路大修工程施工		市政建设	1,035.52	235.52	区县承担还本付息
4	周至县	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周至县文化元素建设工程项目		市政建设	756.62	356.62	区县承担还本付息
5	周至县	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周至县二曲广场建设工程项目		市政建设	516.22	270.63	区县承担还本付息
6	周至县	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周至县云塔广场提升改造项目		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	517.29	517.29	区县承担还本付息
7	周至县	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	周至县县城新区小学		教育	15,100.00	1,600.00	区县承担还本付息
8	周至县	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	周至县32所幼儿园		教育	2,100.00	720.00	区县承担还本付息
9	周至县	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	周至县3所义务教育学校		教育	600.00	367.16	区县承担还本付息

2100499

2100499

2100499

2100499

2050294

2050294

2050294